

# 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

(2025) 47 号

吴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3 日

## 关于研究吴川市梅岭小学新校区征地拆迁陈亚兴 (陈兴) 户征拆个案补偿事宜及市人民医院 旧址变电房拆迁工作的会议纪要

2025 年 11 月 26 日下午, 副市长林耀伟在市政府 3 号会议室主持召开工作会议, 研究吴川市梅岭小学新校区征地拆迁陈亚兴 (陈兴) 户征拆个案补偿事宜及市人民医院旧址变电房拆迁工作。纪要如下:

会议听取了梅菪街道办关于陈亚兴 (陈兴) 户征拆补偿工作情况的汇报, 以及市教育局关于市人民医院旧址变电房拆迁工作情况的汇报。经研究, 会议决定:

---

抄送: 参加会议人员。

吴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3 日印发

## 一、关于吴川市梅岭小学新校区征地拆迁陈亚兴（陈兴）户征拆个案补偿事宜

（一）同意梅菪街道办提出关于陈亚兴（陈兴）户征拆个案的补偿方案。方案补偿总额为 605.17 万元，此外再无其他任何补偿，该 605.17 万元由三部分构成：根据广东万诚中南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征拆陈亚兴（陈兴）土地及房屋补偿款 582.3 万元；陈亚兴（陈兴）在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胜诉所得的房屋拆除补偿款 20.67 万元；评估服务费 2.2 万元。补偿所需费用从吴川市中小学校建设项目（吴川市梅岭小学新校区建设项目为该项目的子项目）的一般债券资金中列支，由市财政局按程序审核拨付。该费用不纳入吴川市梅岭小学新校区建设项目的总投资。

（二）由梅菪街道办根据市司法局的指导意见起草陈亚兴（陈兴）户征收补偿决定书报市政府审定，拟定征收补偿协议并与权属人签订，明确权属人个人信息、款项支付方式、搬迁责任及资产清理要求等。权属人在收到全额补偿款后需立即自行搬迁，不得故意拖延，搬迁后地上附着物由梅菪街道办统一清理。

## 二、关于市人民医院旧址变电房拆迁事宜

由市教育局牵头实施市人民医院旧址变电房拆迁工作，市自然资源局、市卫生健康局、市人民医院全力配合，拆迁所需费用从吴川市中小学校建设项目（吴川市梅岭小学新校区建设项目为该项目的子项目）的一般债券资金中列支，由市财政局按程序审核拨付，该费用不纳入吴川市梅岭小学新校区建设项目的总投资。由市人民医院对不需拆迁的资产按规定进行登记或报废处理，确保资产账实相符。

会议强调，各有关单位要加强沟通协调，依法依规推进上述工作，确保合法合规、资金安全、群众满意。

参会人员：市领导林耀伟，市府办王朝伟，梅菪街道陈莹苒、李森会，市教育局郭毕生、林洲、叶昊，市司法局彭轶凡，市财政局吴国庆，市自然资源局吴森贤，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林文伟，市卫生健康局林静，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谭晓华，市人民医院杨日兴，市梅菪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邓朝晖，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叶超燕。